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 月 9 日

連絡人：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本署偵查終結中石化公司前總經理蔡 O 津等人違反營業秘密等案件，起訴蔡 O 津等 8 人

壹、偵查結果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公司）前總經理蔡 O 津、專案經理陳 O 佩、技術中心協理張 O 世、技術中心專員林 O 勇、葉 O 善、公安環保中心經理洪 O 騰、中石化公司苗栗頭份廠前廠長劉 O 隆等 7 人、合 O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大 O 化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間更名，下稱大 O 化公司或合 O 化學公司）因涉嫌於 101 年 9 月至 103 年間，違反營業秘密法、刑法背信、利用電腦設備洩漏工商秘密等罪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另該公司小港廠課長黃 O 達所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

貳、起訴之簡要犯罪事實

一、蔡 O 津於 101 年 7 月間自中石化公司離職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某公司總經理，其計畫另籌組或收購石化公司在臺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即陸續由其本人或經由陳 O 佩，與劉 O 隆、張 O 世、林 O 勇、黃 O 達、葉 O 善及洪 O 騰等人聯繫，計畫在臺灣投資公司生產甲基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DAM）、甲基環己烷（MCH）、1,4 環己烷二

甲醇等產品，在中國大陸投資公司生產乙醇、乙二胺、1,6 己二醇/1,5 戊二醇、異壬醇/MTBE、丙烯酸等產品，並自 101 年 10 月間起，陸續在高雄市漢來飯店、高雄市新光三越百貨餐廳等地聚會 7、8 次，蔡○津於 101 年 10 月 10 日第一次在上開漢來飯店聚會中表示，欲成立新公司或收購公司（事後採收購大○化公司）進行上述臺灣計畫及大陸計畫，並指示劉○隆負責工廠經營與業務往來，陳○佩負責行政工作，張○世、林○勇、葉○善負責製程技術改善及設計，黃○達負責研究開發，洪○騰負責技術平台。除蔡○津、陳○佩已於 101 年 7 月間，自中石化公司離職外，張○世、劉○隆、黃○達、林○勇、葉○善、洪○騰尚在中石化公司任職中，為避免遭中石化公司發現渠等利用中石化公司之營業秘密、保密資料或相關資源進行上述臺灣計畫及大陸計畫，渠等遂相約以私人之電子郵件帳號聯繫。

二、蔡○津等人均明知依所簽立之中石化公司「同仁服務與保密切結書」、「離職保密切結書」及「業務行為政策遵行證明書」，對中石化公司負有保密及禁止競業之義務，且不得為與中石化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行為，竟共同基於違反營業秘密法、利用電腦設備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背信犯意聯絡，於 101 年 9 月至 103 年間，以寄送電子郵件、私自將資料攜出廠區等方式，重製、洩漏含有中石化公司營業秘密（其受侵害之取得授權或自行研發成本等經濟價值約新臺幣[下同]70 億元）之檔案、資料，或為相關背信行

為。

三、蔡○津為酬謝劉○隆等人，先於102年春節前，在高雄市漢來飯店私下聚會後，透過陳○佩轉交劉○隆、張○世、林○勇及黃○達每人現金10萬元。又於103年1月28日，以大○化成公司名義匯款4萬4,000元存入黃○達設於臺灣銀行前鎮分行帳戶。再於104年5、6月間，透過張○世轉交現金5萬元予黃○達。另安排劉○隆、陳○佩、林○勇分別擔任大○化公司總經理、財務副總、工程師；後分別安排張○世、葉○善至蔡○津當時任職公司擔任總經理特別助理、工程師，作為渠等為蔡○津蒐集、竊取中石化公司營業秘密、保密資料及執行上述臺灣及大陸計畫之對價。

參、起訴法條

一、被告蔡○津、陳○佩、劉○隆、張○世、林○勇、葉○善、洪○騰等7人所為，均係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之刑法第342條第2項、第1項背信未遂、刑法第317條、第318條之2利用電腦設備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第2款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第13條之1各款等罪嫌。

二、另被告陳○佩、林○勇自102年6月27日起，被告劉○隆自同年11月1日起，即任職於被告合○化公司為執行該公

司業務，與被告蔡○津等人共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等罪嫌，故合○化公司應依同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科以罰金。